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9—036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019年上半年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报告期指2019年4月-6月。

一、报告期内基金募集资金情况

类型	实缴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2.49
2019年1月-6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5.27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管基金实缴规模	201.57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管基金累计实缴规模	335.52

二、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情况

(一)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规模情况

类型	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2.95
2019年1月-6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6.25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管项目投资本金(含尚未完全退出项目的全部本金)	185.09

(二)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IPO核准批复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中无获得中国证监会IPO核准批复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项目退出情况

(一)报告期项目退出的情况

类型	数量(个)	投资本金金额(亿元)	累计收回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7	8.47	23.79
2019年1月-6月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17	17.55	57.01
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69	59.52	-

注:1、上述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系在管基金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完全退出的全部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转让/回购退出等。

2、根据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特点,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的累计收回金额难以统计。

3、报告期内公司在管基金收到项目回款(含退出款、分红、业绩补偿款等)合计14.30亿元,2019年1-6月在管基金累计收到项目回款43.58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情况

已确定退出计划的项目	减持基金名称	减持原因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方式
博士眼镜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昆芬民荣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昆芬民荣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	博士眼镜股东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本次嘉赢九鼎、民荣九鼎、民安九鼎和上海豪石拟减持其计不超过持有博士眼镜4,985,000股,即不超过博士眼镜总股本的5.73%(若计划减持期间博士眼镜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不低于博士眼镜每股净资产(根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九典制药	苏州复启盛世九典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复启卓兴九典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复启宝海九典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复启智仁九典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复启兴贤九典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减持共计不超过持有九典制药7,040,400股,即不超过九典制药总股本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九典制药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不低于九典制药每股净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盘龙药业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天秋鲁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	盘龙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春秋晋文拟计划减持不超过持有盘龙药业公司的398,700股,即不超过盘龙药业公司总股本的0.46%; 春秋齐桓拟计划减持不超过持有盘龙药业公司的363,900股,即不超过盘龙药业公司总股本的0.42%; 春秋楚庄拟计划减持不超过持有盘龙药业公司的277,500股,即不超过盘龙药业公司总股本的0.32%; 天秋鲁山拟计划减持不超过持有盘龙药业公司的693,300股,即不超过盘龙药业公司总股本的0.80%; 苏州永乐拟计划减持不超过持有盘龙药业公司的866,700股,即不超过盘龙药业公司总股本的1.00%。 (若计划减持期间盘龙药业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基金在持改公开发行前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江山欧派	苏州周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泰合鼎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江山欧派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周源九鼎和泰合鼎银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拟减持共计不超过持有公司5,067,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2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权益每股净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诚意药业	苏州复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诚意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本次中原九鼎拟减持共计不超过持有诚意药业10,181,061股,即不超过诚意药业股本的5.54%(若计划减持期间诚意药业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不低于诚意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每股净资产值的150%(若诚意药业在上市后至本基金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行为,本基金减持时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管理费、管理报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第二季度(4月-6月)	2019年1月-6月
基金管理费收入	3,943.57	7,447.56
管理报酬收入	7,943.27	31,322.87
合计	11,886.85	38,770.44

风险提示:由于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收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故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收入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报告期内按管理报酬收入排名前五大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情况及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报酬收入情况		管理报酬收取方式			对报告期内管理报酬收入产生主要影响的项目
		第二季度数据(4月-6月)	2019年累计数(1月-6月)	是否存在回拨机制	是否存在最低回报	条款概述	
1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9.51	2,613.64	基金清算时,以整体基金核算收益,全体合伙人累计收到的可供分配现金收入未达到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年收益率8%(复利),则管理人退还预先分配之全部管理报酬;若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有限合伙人整体收益之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内部收益率8%(复利)	基金内部收益率小于8%时,所有收益均归全体有限合伙人所有;基金内部收益率超过8%时,所有净收益的20%为管理报酬	江苏中旗化工有限公司、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2	苏州天晋滋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0.75	1,435.34	在合伙企业清算时,若合伙企业整体收益低于50%,普通合伙人不参与分配,其预分配收益返还给合伙企业,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若以整体核算收益,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合伙企业整体收益之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全体合伙人,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整体收益的50%	首先归还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收益的8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全部收益的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嘉兴嘉吴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1.41	1,059.50	无	无	首先归还全体合伙人的实际出资,收益的80%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收益的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青莲食品有限公司
4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5.75	1,098.10	若合伙企业整体收益未达到50%,不予分配管理报酬,其预分配收益返还给合伙企业;若以基金整体核算收益,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有限合伙人整体收益之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整体收益的50%	投资净收益在扣除务项费用后,按照基金全部收益的20%提取管理报酬	金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南京九鼎栖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6.67	876.67	基金清算时,若以整体基金核算收益,全体合伙人累计收到的可供分配现金收入未达到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年收益率8%(单利),则普通合伙人退还预先分配之全部管理报酬。	实际年收益率8%(单利)	基金投资的年平均收益率小于8%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参与收益分配,所有收益均归全体合伙人所有;基金投资的年平均收益率达到和超过8%时,所有净收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合伙人之间按2:8的比例进行分配。如果某年收益率还不到预期最低收益率,此后的项目收益应优先弥补往年收益不足部分,再按比例分配。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744.10	7,083.26	—	—	—	—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本报告披露的经营指标及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77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7月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林大光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孙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孙公司深圳市恒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弘科技”)于2019年7月9日与深圳市场景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物联科技”)、广东欣意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意线缆”)共同投资设立深圳租电欣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电欣意科技”),名称及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租电欣意科技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孙公司恒弘科技认缴出资1,0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智能物联科技出资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欣意线缆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关联董事王暨苹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78号《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孙公司深圳市恒弘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场景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欣意线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租电欣意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在新领域积极布局、把握未来发展先机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本次关联交易出资各方均按照各自在标的公司的股权以现金同比例出资,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78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市公司将按照出资比例自筹资金用于本次投资及未来经营,可能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缴足资金的风险;公司孙公司深圳市恒弘科技有限公司暂无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及人员。

一、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概述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深圳市恒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弘科技”)于2019年7月9日与深圳市场景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物联科技”)、广东欣意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意线缆”)共同投资设立深圳租电欣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电欣意科技”),名称及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租电欣意科技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孙公司恒弘科技认缴出资1,0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智能物联科技出资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欣意线缆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鉴于公司董事王暨苹先生为深圳高家庄软件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高家庄软件系统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欣意线缆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孙公司本次与智能物联科技、欣意线缆共同出资设立目标公司构成了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任何交易。

二、对外投资关联方介绍

公司董事王暨苹先生为深圳高家庄软件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高家庄软件系统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欣意线缆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欣意线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深圳西乡大道与广深公路交汇处西侧满京华艺峦大厦3座803

法定代表人:许小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线缆、电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电缆、电线的安装与服务;销售稀土高铁铝合金电缆、特种电缆、控制电缆、各种电力电缆、布电线、架空导线、架空绝缘电缆、各种电线产品、电缆及电线产品包装用木盒、电缆及电线配件、设备;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2、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欣意线缆近几年研发的电缆产品主要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高速公路,学校,医院,政府工程,市政工程,路灯照明,大型商场,民用建筑等市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稀土高铁铝合金电线电缆,铝合金电线电缆,各类铜缆,计算机电缆,控制电缆,防火电缆等特种电缆。2018年公司稀土高铁铝合金电缆销售收入3.6亿元。

3、股权结构:深圳高家庄软件系统服务有限公司持100%股权。

4、欣意线缆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5、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861,569,593.92元,负债总额为680,110,662.29元,净资产为181,458,931.63元,营业收入为99,134,453.05元,净利润为1,392,379.64元。

三、其他投资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场景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君娜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立秋4层

经营范围: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社交网络、场景物联、智能物联、网络数据的技术开发;人工智能的研究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产品研发与技术服务;智能消费机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云计算技术方案开发;移动电源、充电器、手机通讯产品、手机通讯配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2、股权结构:自然人张君娜持100%股权。

3、智能物联科技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未有相关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孙公司恒弘科技与智能物联科技、欣意线缆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成立租电欣意科技。

租电欣意科技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公司孙公司恒弘科技认缴出资1,0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智能物联科技出资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欣意线缆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目前租电欣意科技尚未成立,具体经营范围将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以出资比例持有比例股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出资额及出资时间

协议三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恒弘科技出资1,02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1%;智能物联科技出资96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48%;欣意线缆出资2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

上述出资由三方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足。任何一方在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后,对其出资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二)表决权、分红权、增资认缴及债务承担

协议三方约定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分取红利;新增资本时,按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向各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各方向守约方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孙公司恒弘科技对外投资设立租电欣意科技可实现优势资源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本次公司孙公司恒弘科技对外投资事宜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孙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暨苹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本次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孙公司深圳市恒弘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场景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欣意线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租电欣意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在新领域积极布局、把握未来发展先机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本次关联交易出资各方均按照各自在标的公司的股权以现金同比例出资,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八、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用于本次投资及未来经营,可能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缴足资金的风险。投资各方将通过建立健全标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决策程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措施,防范和控制标的公司运营风险。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9-069
债券代码:135692 债券简称:16盛屯0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7月25日发行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7月25日至2019年7月24日期间的利息和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4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7月25日

本息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25日

债券摘牌日:2019年7月25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盛屯01(135692)。

3、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6]69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为8.0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起息日:2016年7月25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登记日:2019年7月25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兑付日:2019年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2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2年利息在兑付日2018年7月25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2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8年7月25日一起支付。

14、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经2019年联合信用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级。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8.00%,每手“16盛屯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80.00元(含税)。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660.00万元整。

三、本次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4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7月25日。

3、本息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25日。

4、债券摘牌日:2019年7月25日。

四、本次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盛屯01”持有人。

五、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本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

联系人:卢乐乐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邮政编码:36100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联系人:陈衣达

联系电话:010-88366060-8789

邮政编码:51803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30日,公司因重大事项未公告,紧急停牌。

2018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的通知,继弘投资拟通过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投资主体Jiye Auto Parts GmbH向 Grammer AG 发起要约收购,并筹划要约完成后,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注入本公司。经初步测算,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

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等公告。

2018年10月12日,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并对预案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修订稿)》等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公告。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受凭证》(191016号)。

2019年5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受理序号:191016)。

2019年5月13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后,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016)

2019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1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对反馈意见做出回复并于2019年6月17披露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等公告。

2019年6月2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分析,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等公告。

2019年7月4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28次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原因

公司接到了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通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9085号),目前尚未最终结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中止审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申请,待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核。

三、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待相关事宜落实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核。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7月10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0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关联董事王义平先生、邬碧峰女士、王继民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9-077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票进展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